

移民專頁

# 公共負擔新法 叫停並不够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2019年10月15日，美國紐約州、加州和華盛頓州聯邦地區法院針對移民局將要實施「公共負擔」新法判決暫緩執行。紐約州和華盛頓州的初步強制禁止令全國適用，而加州則更偏向當地。原定的生效日2019年10月15日依裁決令向後推遲。

但是，這些裁決皆未禁止國務卿發布的最終條文於2019年10月15日實施公共負擔新法的相關規定。此外，三個聯邦法院並未暫緩2019年10月3日生效的「總統公告暫緩造成美國健保經濟負擔移民入境」的計畫。移民政策研究所是無黨派、致力於分析美國其全球移民之智庫。它的研究發現，高達65%之合法移民可能會被禁止入境美國。據信，於新法規生效日前，將有法律訴訟尋求禁止該公告。

華盛頓州聯邦東區地方法院法官彼德森（Rosanna Malouf Peterson）於新法執行前，「完全」暫緩公共

負擔法的執行，禁止國土安全部實施該新法。「最終版本法規的生效日期被推遲，取決於審查程序的結論」。加州聯邦北區地方法院法官漢彌爾頓（Phyllis J. Hamilton）禁止其他人包含總統川普（Donald J. Trump）在內將此新法適用於加州、俄勒岡州、華盛頓特區、緬因州、賓州居民，或此類人所屬之任何家庭。紐約聯邦南區地方法院法官喬治丹尼爾斯（George B. Daniels）於兩件裁決中發布一項全國性禁制令，及延後該新法生效日，限制及禁止國土安全部及公民移民服務局實施該新法，新法適用所造成的任何影響或因應新法修正而須遞交的新版表格（I-944自給自足聲明表、I-485申請調整身分），此公共負擔新法之生效日向後推遲。

## 調整身分 仍沿用舊表格

對於在美國調整身分的人來說，申請者似可繼續沿用舊表格申請，直到法院的此禁制令遭上訴法院推翻，或美國政府於原審法院或上訴

法院就本案事實而獲得全盤勝訴判決時為止。

然而，這些裁決皆未禁止於2019年10月11日由國務卿發布暫定最終條文於2019年10月15日實施公共負擔新法的相關規定。現在的問題在於，領事館官員是否得以實施該暫定最終法規，即使法規摘要已明確指出其目的在於與國土安全部保持同步。本法目的亦在於使美國國務院的標準與國土安全部保持同步，以避免出現「領事館人員判斷某外國人情況而認定該人不可能成為公共負擔，但國土安全部於同一外國人持美國國務院所發簽證入境美國時，卻認為該人屬於公共負擔而不得進入」之情況。

三個聯邦法院皆未直接禁止國務卿發布暫定最終條文，故美國國務院不應認為此次它能單憑一己之力實施該法。於本文定稿後，一位美國國務院官員已確認此公共負擔新法於新版表格確認前不會實施。美國國務院將使用新版DS-5540表格（公共負擔問卷），然該表現正由

美國行政管理及預算局審查中。每年使用該表之綠卡申請者將約有45萬人。此雖係因技術性問題而造成之延宕，然即使能快速通過行政管理及預算局的程序，因有這些初步強制禁止令，公共負擔新法能否上路還有待觀察。

## 造成健保負擔 恐暫緩入境

此外，三個聯邦法院並未暫緩2019年10月4日「總統公告暫緩造成美國健保經濟負擔移民的入境」預定於2019年11月3日生效之計畫。此公告影響領事館流程，但未影響調整身分申請，然而要求移民簽證申請人（除少數例外）於入境美國30天內提出符合規定的醫療保險證明（非醫療補助），或其擁有足夠醫療資源以支付得合理預見範圍內的醫療支出。

目前，川普及其團隊分辨移民貧富的態度漸趨明顯。其目的是，藉由財富測試並包含對英語的熟練程度，主要尋求歐洲白人族群入籍，而拒絕大多數其他地方的移民。